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5,912	307,546
銷售成本		<u>(349,307)</u>	<u>(216,273)</u>
毛利		206,605	91,273
其他收入	4	2,883	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367)	(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68)	(18,385)
行政開支		(65,098)	(39,565)
融資成本	6	<u>(3,965)</u>	<u>(2,86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9,790	30,914
所得稅開支	7	<u>(19,308)</u>	<u>(6,2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90,482</u></u>	<u><u>24,663</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3	13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累計收益		<u>(43)</u>	<u>—</u>
		<u>(10)</u>	<u>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0,472</u></u>	<u><u>24,67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8.23</u></u>	<u><u>2.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0	14,412
使用權資產		21,441	22,9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4,618	1,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66	1,695
遞延稅項資產		537	437
已抵押銀行按金		13,759	11,7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991	52,94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2,993	52,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364	94,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383	30,039
流動資產總值		295,751	177,294
資產總值		353,742	230,2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981	42,686
合約負債	13	–	183
銀行借款	14	23,730	40,555
租賃負債		1,314	2,890
應繳稅項		13,175	3,178
流動負債總額		122,200	89,492
流動資產淨額		173,551	87,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542	140,748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5,993	6,453
租賃負債		1,091	3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185
		<u>7,282</u>	<u>6,9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82</u>	<u>6,960</u>
負債總額			
		<u>129,482</u>	<u>96,452</u>
資產淨值			
		<u>224,260</u>	<u>133,7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213,260	122,788
		<u>224,260</u>	<u>133,788</u>
權益總額			
		<u>224,260</u>	<u>133,7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98,083	84,671
香薰蠟燭	339,718	149,577
裝飾蠟燭	17,431	29,838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00,680	43,460
	<u>555,912</u>	<u>307,546</u>
總計	555,912	307,546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555,912	307,546
	<u>555,912</u>	<u>307,546</u>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為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國	504,203	238,089
英國	44,920	55,559
其他	6,789	13,898
總計	<u>555,912</u>	<u>307,546</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601	3,377
越南	35,310	34,011
總計	<u>37,911</u>	<u>37,38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5%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335,762	89,245
客戶B	35,397	24,954
客戶C (附註(ii))	43,243	39,587
客戶D	*	25,435

附註：

(i) 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 (2019年：10%) 以上。

(ii) 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5% (2019年：10%) 以上。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之5%以上。

4.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	4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8
樣本收入	192	30
附加費收入	596	167
政府補助 (附註)	883	—
其他	1,026	77
	2,883	764

附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僱員薪金而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 (「保就業計劃」) 所取得的政府補助為883,000港元 (2019年：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且於指定期限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並無此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	–
租賃終止之收益	2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358)	(4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1)	(3)	(738)
	<u>(2,367)</u>	<u>(309)</u>

6.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841	2,617
租賃負債利息	124	247
	<u>3,965</u>	<u>2,864</u>

7.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682	3,745
– 越南企業所得稅	4,754	2,6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73)
	<u>19,408</u>	<u>6,322</u>
遞延稅項	(100)	(71)
	<u>19,308</u>	<u>6,251</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泛明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泛明越南」) 而言，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90	30,91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9年：16.5%) 繳納稅項 (附註)	18,115	5,10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1	1,02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	(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73)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區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805	429
其他	(54)	23
所得稅開支	19,308	6,251

附註： 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 (即香港利得稅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0,482	24,663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於2020年及2019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544	30,582
在製品	4,325	3,801
成品	30,379	12,789
在運貨品	12,473	7,020
	<u>94,721</u>	<u>54,192</u>
減：存貨撥備	<u>(1,728)</u>	<u>(1,443)</u>
	<u><u>92,993</u></u>	<u><u>52,749</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2,417	92,3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41)</u>	<u>(73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1,676	91,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88</u>	<u>2,859</u>
總計	<u><u>94,364</u></u>	<u><u>94,506</u></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1,676,000港元及91,647,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682	32,981
31至60天	15,350	19,575
61至90天	5,354	18,988
91至180天	5,275	19,645
超過180天	1,015	458
	<u>91,676</u>	<u>91,647</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77,273	79,383
逾期1-30天	9,337	11,254
逾期31-60天	3,586	473
逾期61-90天	460	523
逾期91-180天	8	7
逾期超過180天	1,012	7
	<u>91,676</u>	<u>91,647</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8	-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5)	3	738
	<u>741</u>	<u>738</u>
於年末	<u>741</u>	<u>73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37,503	32,041
應付票據 (附註b)	7,839	-
其他應付款項	287	1,974
應計開支 (附註c)	38,352	8,671
	<u>83,981</u>	<u>42,686</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0,781	18,473
31至60天	3,480	11,745
61至90天	2,679	1,358
91至180天	563	459
超過180天	-	6
	<u>37,503</u>	<u>32,041</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91	-
越南盾	11,885	9,721
歐元	744	-
英鎊	283	-
	<u>13,903</u>	<u>9,721</u>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896
31-60天	4,943
	<u>7,839</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c)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包括銷售回扣之已退還負債74,000港元(2019年：886,000港元)及有缺陷貨品退款4,431,000港元(2019年：1,061,000港元)。

13.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u>-</u>	<u>183</u>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3	204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183)	(155)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u>-</u>	<u>134</u>
於年末	<u>-</u>	<u>183</u>

14.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1,811	23,979
進出口貸款	7,912	23,029
	<u>29,723</u>	<u>47,008</u>

浮息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3,731	40,0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4	9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17	5,983
超過五年	3,591	-
	<u>29,723</u>	<u>47,00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18,777)	(764)
— 一年以內到期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4,953)	(39,291)
— 一年後到期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	(500)
	<u>(23,730)</u>	<u>(40,55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u>5,993</u>	<u>6,453</u>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166,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5,89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之租賃土地19,026,000港元提供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與泛明國際的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144,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值總額為6,74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根據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19,807,000港元提供抵押。

銀行信貸包含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之遵例情況，並確認於兩年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約情況。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銀行借款	<u><u>1.74%-9.30%</u></u>	<u><u>2.64% - 10.1%</u></u>

於各報告日期，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計值	4,000	27,224
越南盾計值	6,265	7,385
英鎊計值	<u><u>193</u></u>	<u><u>-</u></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本集團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本公告附註3。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仍然是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香薰蠟燭之銷量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90.1百萬港元或127.1%，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同時，年內市場對香薰擴散器的需求亦有所增長，其他產品之銷售主要來自香薰擴散器，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7.2百萬港元或131.5%。

為捕足蠟燭產品以來的快速增長，特別是美國市場，自2018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將帶來更多潛在訂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蠟燭產品獲客戶A評為「2020 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有助我們的客戶A發展其蠟燭產品類別，為彼等之蠟燭產品帶來銷售增長。

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幸運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越南及香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憑藉對穩定供應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有效管理及本集團針對COVID-19加強防疫保護以確保順利生產，加上越南政府之防疫成效避免疫情大規模爆發，因此業務並未受到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情況不斷演變及取得更多資訊，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55.9百萬港元（2019年：約30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8.4百萬港元或80.8%。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薰蠟燭及其他產品（包括香薰擴散器）的銷量分別增加約190.1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6.6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91.2百萬港元增加約115.4百萬港元或12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7.2%，而2019年同期為29.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和其他蠟燭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上升所致。香薰蠟燭和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及33.1%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7%及4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9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764,000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274.9%，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當中包括客戶取消訂單所收取之費用約464,000港元及保就業計劃下已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補貼約883,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309,000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67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2.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8.3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5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其符合銷量增加；(ii)賠償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i)市場推廣及營銷成本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美國市場顧問之顧問服務費減少約4.0百萬港元；(b)銷售代表佣金增加約5.2百萬港元；及(c)新訂單之新產品設計顧問費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5.1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或64.4%。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24.4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3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9.3百萬港元（2019年：約6.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206.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越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90.5百萬港元，與2019年同期約24.7百萬港元相比，溢利增加約65.8百萬港元或266.4%。

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206.6百萬港元；及其他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惟由(i)其他虧損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9.9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約25.5百萬港元；(iv)融資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53.7百萬港元（2019年：約230.2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129.5百萬港元（2019年：約96.5百萬港元）及約224.3百萬港元（2019年：約133.8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9.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9年12月31日：約2.0倍），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9年12月31日約37.5%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14.3%，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67.3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貸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擁有資本承擔約23.9百萬港元（2019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830名（2019年：約1,05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獨立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在位於plot no. 236（前稱為plot no. 51），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一幅土地上興建新廠房。該土地於2018年以合約價83,279,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8,000,000港元）收購。

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12月開始，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總建築工程約1.2%。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21年8月10日之前完成，惟可能須延長完工時間。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及(i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10.6	7.5
購買新機械	9.2	2.3	6.9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0.1	1.9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u>44.5</u>	<u>22.0</u>	<u>22.5</u>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建造新生產設備完成後翻新現有生產設備。本集團預計拆遷工程及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將計劃於2021年進行。

收購新生產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約10.6百萬港元以購置新物業，而新生產設施的樓宇建築工程已完成招標，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12月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8月完成，惟可能須延長完工時間。

購置新機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2.3百萬港元，以應對2020年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收購餘下的機械。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合共約0.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電腦及相關硬件外設。本集團正計劃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本集團正在尋求多個系統，預期將於2021年安裝有關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ICP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Joint Stock Company (作為工程師) 就根據建築合約將予提供之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服務費(包括增值稅)合共為1,736,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58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